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程 条款序 号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的条款内容
第一条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新增 第九条		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，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，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。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新增 第八章		党建工作

新增第一百六十四条		公司做出重大经营决策，要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。
新增第一百六十五条		<p>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党组织，围绕生产经营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、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</p> <p>党组织的主要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；</p> <p>（五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六）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</p>
新增第一百六十六条		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确保党的领导、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和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新增第一百六十七		公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设立各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

条		为党组织在企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上述修订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。

上述事项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9日